

## 敦品中學

### 「112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七部」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 本標售案名稱：「112 年度報廢車輛七部」
- 二、 標售方式為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。
- 三、 本案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時參酌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，業已簽請首長核准，與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。
- 四、 本標售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五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六、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。
- 七、 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。
- 八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- 九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。
- 十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十一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- 十二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以下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加價資格。
- 十三、 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伍仟陸佰元。
- 十四、 履約保證金金額：無。
- 十五、 本標售案底價：新臺幣伍萬陸仟元。
- 十六、 決標原則：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。
- 十七、 決標方式為：總價決標，所報總標價超過底價之最高標，為得標廠商。
- 十八、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 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 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(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。
- 十九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取消得標資格。
- 二十、 標售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。
- 二十一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至 4 時)洽本校總務處(電話 03-3253152 轉 222)安排於上班時間查勘報廢財物現況(未事先來電接洽者恕無法即時安排)，其若因投標人(廠商)未事先查勘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

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- 二十二、得標人拆卸、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如於本校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十三、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物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致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二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案屬財物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- 二十五、投標廠商標的物載運方式：詳契約書第六條所列。
- 二十六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二十七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  - (1)投標須知。
  - (2)標單總表。
  - (3)契約條款。
  - (4)投標文件審查表。
  - (5)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(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)。
  - (6)外標封。
- 二十八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
- 二十九、領取標件：
- 三十、請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www.tyr.moj.gov.tw/>
- 三十一、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9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敦品中學總務處。